

山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管理期满泰山学者 进行实地评估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的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泰山学者设岗单位：

按照泰山学者工程有关规定，近期，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委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管理期满泰山学者实地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地评估内容

(一) 岗位建设情况。泰山学者履行岗位职责、实际在岗工作时间、科研团队配备等基本情况。泰山学者岗位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管理期内取得的重要学术技术成就，完成的主要工作，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获得的重大成果、奖励和荣誉，项目产业化情况等。

(二) 专项经费管理情况。省财政拨付的泰山学者专项经费安排、使用、管理状况，单位配套经费安排情况。

(三) 管理服务情况。设岗单位为泰山学者服务情况，出台哪些支持措施，是否明确泰山学者工作领导机

构，工作机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二、评估方式

（一）设岗单位自查

1. 设岗单位组织对期满泰山学者进行评估，形成泰山学者岗位建设情况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对泰山学者本人学术评价，管理期内取得的主要学术成就、经济社会效益，科研技术骨干团队建设，岗位学科发展，平台载体建设，政策配套以及公示情况。

2. 设岗单位将取得的最新成果在退回的评估系统中补充完善后提交，其中标志性成果要严格按照《泰山学者特聘专家计划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补充。

（二）社会监督

设岗单位接到评估通知后，在单位张贴并在内部局域网登载评估公告（样式见附件 1，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对泰山学者取得的重要成果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评估组实地评估

实地评估时间为 6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由各评估组另行通知。请各设岗单位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实地评估程序为：

1. 听取汇报。通过在用人单位召开汇报会，听取单位负责人和组织、人事、科技、财务等相关部门情况汇报，重点了解泰山学者工作合同完成情况、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和用人单位管理服务情况。

2.个别访谈。与单位熟悉情况的科研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谈话，听取对泰山学者的评价和意见，每位泰山学者访谈人数不少于5人；个别访谈结束后视情况与泰山学者本人谈话。

3.查看材料。查看工作合同、取得的成果情况和证明材料真实性，对标志性成果作出认定。

4.检查工作。检查用人单位评估公告发布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查看工作现场和科研平台，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三、评估组人员组成

评估组成员主要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工作相关处室（单位）负责同志，有关省直属事业单位、省属本科高等院校副厅级领导和组织（人事）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同时，从泰山学者设岗单位所在设区的市党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抽调1人，参与本市泰山学者的实地评估工作。

四、材料报送

请各有关设区的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确定1名参与评估人员；各设岗单位确定1名联系人（一般为人才工作部门负责同志）；有关省直属事业单位、省属本科高等院校确定2名评估组成员，并填写《泰山学者期满评估工作联系人（评估组成员）登记表》（附件2）。各设岗单位须同时报送加盖设岗单位党

委公章的泰山学者岗位建设情况总结报告一式两份。以上材料请于6月15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时报送电子版。

五、其他事项

设岗单位要对报送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真实、有效、完整，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评估等次确定为“不合格”，取消单位泰山学者申报资格。

联系人：省人社厅王本江

联系电话：0531—88597980

电子信箱：shandongok@163.com

地址：济南市燕子山路2号531房间

附件：1、关于对管理期满泰山学者进行评估的公告（样式）
2、泰山学者期满评估工作联系人（评估组成员）登记表

山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6月10日